

投票日期：110年12月18日

行政區別	人口數 A	投票權人數 B	有效票數 C					無效票數 D	投票人數 E=C+D	已領未投票數 F	投票率 G=E/B	投票權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H=B/A	有效同意票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 I=C1/B
			同意票		不同意票		合計						
	C1票數	百分比C1/C	C2票數	百分比C2/C	C=C1+C2								
新竹市	452,807	361,353	83,443	53.94	71,252	46.06	154,695	2,182	156,877	16	43.41	79.80	23.09
東區	221,541	169,450	42,826	56.21	33,362	43.79	76,188	1,054	77,242	7	45.58	76.49	25.27
北區	152,490	125,508	28,028	52.93	24,928	47.07	52,956	719	53,675	3	42.77	82.30	22.33
香山區	78,776	66,397	12,589	49.27	12,962	50.73	25,551	409	25,960	6	39.10	84.29	18.96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0案：您是否同意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遷離桃園大潭藻礁海岸及海域？（即北起觀音溪出海口，南至新屋溪出海口之海岸，及由上述海岸最低潮線往外平行延伸五公里之海域）

110年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結果

(確認後)

投票日期：110年12月18日

編號	投票權人數	有效票數 C				無效票數	投票人數	投票率	有效同意票數 對投票權人數 百分比	投票結果						
		同意票		不同意票						合計	D	E=C+D	F=E/B	G=C1/B	通過	不通過
		C1票數	百分比C1/C	C2票數	百分比C2/C											
第1案	357,083	131,816	87.07	19,581	12.93	151,397	3,526	154,923	43.39	36.91	V					

說明：

一、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，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，且有效同意票數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，即為通過。

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，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，均為不通過。通過與不通過，於各該欄位內打 "V"。

二、公投案主文

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：您是否同意，新竹市應訂定，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，明定工業廢水、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水和污水，應以專管回收，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取水口上游？